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桥金矿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西和县国土资源局〈整改通知书〉要求全县域矿山进行安全整顿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桥金矿（以下简称“大桥金矿”）按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7 日暂停尾矿库使用及矿山生产，待整改完成验收后恢复生产，预计暂停生产不超过 3 个月（详见公告 2016-013）。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西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通知，大桥金矿界牌沟尾矿库已经市、县安监部门委托专业机构验收合格，符合安全生产的基本要素，即日可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